



耶和華必收留我

經文：詩27:10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就像一個被丟棄的孤兒。


一．父母離棄我

1. 父母早亡，兒子被丟棄。如以迦博(撒上4:19-22)。
 2. 母有過錯，兒子被父親丟棄。如以實瑪利(創21:)。
 3. 父母拜假神，將兒子丟棄。如以色列人(結8:)。
 4. 在戰爭動亂中，兒女被父母丟棄。
 5. 患痲瘋病的人，被家人丟棄。
 6. 因家境貧窮，兒女被父母丟棄。
- 以上這六種被父母丟棄的事都是暫時的。
7. 因犯罪被神丟棄，這是永遠的，這痛苦才是難當無比(創6:3; 賽59:1-2)。

二．神永恆的收留

耶穌說：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(約6:37)這保證是何等正確可靠。

結論：

我們得救，被神收留，是在乎信心的盼望；這信心的盼望不是眼見的(羅8:24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